

<http://www.geojournals.cn/georev/ch/index.aspx>

中国地质学会第32届常务理事会第六次会议纪要

时 间: 1983年11月9日~11日

地 点: 北京,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招待所

出席人:

常务理事 (共22人):

许 杰 黄汲清 程裕淇 马杏垣 叶连俊
朱国平 邹家尤 李春昱 王泽九 任 湘
宋叔和 余 忠 袁见齐 高建明 郭文魁
贾福海 王文寿 (冯天元代) 翟光明 (宋
善昆代) 阴建华 (阎俊峰代)

受本人委托, 叶连俊代表张文佑, 黄汲清代表曾鼎乾发表意见; 尹赞勋因病住院, 要求书面与会, 学会秘书处寄送了提请常务理事会审议的文件、名单, 征求意见。因病、因事请假 (13人):

高振西 卢衍豪 关士聪 孙殿卿 刘铭彝
袁学诚 苏欲然 李昌源 张伯声 涂光炽
顾功叙 徐克勤 康永孚

缺席 (4人): 陈国达 乐森寻 岳希新 佟 城
列席: 学会副秘书长: 王鸿祯 姚培慧 沈 烨
学会秘书处处长: 何世沅 副处长: 张之一
工作人员: 3 人

会议先后由理事长黄汲清、副理事长程裕淇、邹家尤、马杏垣、朱国平、袁见齐主持, 着重讨论了中国地质学会第五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的有关准备工作并议决了其他一些问题, 兹纪要于下:

一、讨论通过了第三十二届理事会向第五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提出的“工作报告”。讨论时, 与会常务理事提了一些补充修改意见, 常务理事会责成学会秘书处, 据此进行相应的修改, 改就以后, 直接印寄各位会员代表审议。

二、审议并修改了“中国地质学会章程 (修改草案)”。

本会现行章程是1979年3月第四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由于形势与学会工作的发展, 相应地需要进行某些修改。“草案”中的修改要点有:

1. 为使学会活动更好地面向国民经济建设, 加强与大、专地质院、校, 地质科研单位及中央部、委直属的企、事业单位的联系与结合, 并增加学会活动经费的收入, 拟增设“团体会员”;

2. 为了进一步扩大对外学术交流, 拟增设“通讯会员”, 吸收外籍地质学家和居住在港、澳及国外的中国地质学家入会;

3. 为了表彰学有成就, 对学会有过重要贡献, 而

现又不再担任学会常务理事以上职务的年迈地质学家, 拟授予他们“名誉理事”这一学会最高荣誉称号;

4. 为使学会常葆青春, 富有朝气, 理事会每届改选1/2左右, 理事连选不超过两任, 理事长不连任。

此“章程修改草案”印送会员代表大会修改, 定稿通过实行。

三、经常务理事会认真讨论并征得有关方面的意见, 通过了第三十三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127名 (另给台湾省地质学会保留1名) 的名单, 正式提交第五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通讯选举产生第三十三届理事会。

第五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代表 (包括第三十二届理事在内) 共381人, 无记名投票选举以后, 有效选票超过代表总数的1/2, 即大于191票, 选举即为有效, 超过有效选票数1/2的候选人即当选为第三十三届理事会理事。

四、经过常务理事会认真讨论, 郑重推荐曾任本会常务理事 (包括相当职务) 以上职务的老地质学家及本会创始会员共17名, 请新成立的第三十三届理事会审议, 通过后正式授予名誉理事称号。

五、其他事项

1. 组织建设方面

(1) 同意建立“二〇〇〇年中国地质研究会”。聘任张炳熹同志任会长, 王泽九同志任副会长, 张之一同志任秘书长并决定1984年1月召开第三十三届理事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之际, 召开“二〇〇〇年中国地质学术讨论会”。

(2) 同意建立“矿床普查勘探专业委员会”与“地质教育工作委员会”。要求上述两个委员会筹备组就该机构的宗旨、任务, 委员会的组成 (包括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及委员人选) 与挂靠单位, 提出书面建议, 由第三十三届理事会正式聘任产生;

(3) 地质科学研究是地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探索地质科学研究管理科学化并不断改善地质科研管理工作, 同意成立“地质科学研究管理研究会筹备组”, 进行“研究会”的酝酿、筹备工作, 同时可以开展少量的学术活动以摸索经验, 待条件成熟后, 再决定建立研究会的问题。

2. 会议审查并通过了由上海辞书出版社和外文出版社合作拟在最近编辑出版的《中国人名词典》中地质科技界收词人名名单, 报中国科协平衡审定。

3. 会议审查了学会1984年学术会议计划, 报中国科协批准实行。

(中国地质学会秘书处)